

切結書

(本頁僅供民間團體使用)

茲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睦鄰補(捐)助申請案件，立切結書人_____

保證如實提供相關單據、照片等資料文件，並充分瞭解申請相關規範且願確實遵行。

如有不實或造假情形，願負繳回原補(捐)助金額及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受補(捐)助單位： (單位章)

立切結書人(即負責人或單位首長)： (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謹提醒如以不實或造假文件申請者，恐將涉及下列相關刑事責任：

一、刑法第 210 條 (偽造變造私文書罪)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二、刑法第 215 條 (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)

從事業務之人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三、刑法第 216 條 (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)

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四、刑法第 217 條 (偽造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罪)

偽造印章、印文或署押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盜用印章、印文或署押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亦同。

五、刑法第 339 條 (普通詐欺罪)

領 據

茲收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補（捐）助

受補（捐）助單位全銜：_____

公益活動（建設）名稱：_____

補（捐）助金額：新臺幣_____元整

確實無訛

此致

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受補（捐）助單位：（單位章）

負責人或單位首長：（蓋章）

會計或出納：（蓋章）

承辦人：（蓋章）

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註：請詳細寫清楚住址，以利日後寄扣繳憑單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

受補（捐）助單位全銜：_____

公益活動（建設）名稱：_____

「全部」經費來源		「全部」經費支出	
補（捐）助機關名稱	補（捐）助金額	項 目	金 額
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			
其他補（捐）助單位（依序詳列）			
1.			
2.			
3.			
4.			
5.			
6.			
自有(籌)款			
合 計 (A)		合 計 (A)	

※欄位不足請下載檔案延伸（本公司全球資訊網→業務公告→公益及睦鄰支出→睦鄰相關文件）

A、實際支出金額：_____元

B、原計畫預算金額：_____元

C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核定補（捐）助金額：_____元

A 實際支出少於 B 原計畫預算，應重新計算核予補（捐）助金額為（計算公式如下）

$\frac{(A \text{ 實際支出} \div B \text{ 原計畫預算}) \times C \text{ 台灣中油公司核定補(捐)助金額}}{(\text{_____} \div \text{_____}) \times (\text{_____})}$	= (_____) 元
---	---------------

請款單位聲明事項：

1. 確實遵照政府採購法第 4 條、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 條、第 3 條及相關法令辦理完竣。
2. 據實填報資料，否則除願無條件繳回所有補助金額外，並被列為拒絕補助對象。
3. 上列支出所附發票或收據，僅向中油公司申請，未向其他單位重複申請經費。

承辦人：(蓋章) 會計或出納：(蓋章) 負責人或單位首長：(蓋章) 申請補助單位：(單位章)

承辦人電話：



睦鄰公益活動或建設成果報告表

公益活動（建設）名稱：

主辦單位：

贊助單位：

活動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活動地點：

參加對象：

參加人數：

（若活動照片無法完整呈現參加人數，請提供說明）

本次活動特色或參加者反應：

請檢附現場及進行中之彩色照片至少 4 張

- 一、至少 1 張清楚的活動布條、背板或其他型式顯示「主辦單位、活動或建設名稱、贊助單位:台灣中油公司(可辨識為本公司名稱即可)」。
- 二、至少 1 張清楚的顯示「上述之活動布條、背板或其他型式、活動場地、參與群眾」共同合影的畫面。
- 三、至少 2 張清楚顯示活動或建設進行中之照片。
- 四、照片得以彩色列印或沖洗相片。
- 五、受補捐助單位提供之照片如不符合前述規定，請配合中油公司通知補件，否則不予核銷。

單據黏存單

受補（捐）助單位全銜：_____

公益活動（建設）名稱：_____

憑證編號	對應實際支用明細表之項目	合 計 單 據 金 額	備 註
		__ 仟 __ 佰 __ 拾 __ 萬 __ 仟 __ 佰 __ 拾 __ 元	

1. 收據、發票或領據請先沿虛線浮貼，再蓋章，不足請自行複印

2. 核銷項目請檢附活動現場拍攝之佐證照片

3. 收據、發票請詳列品項、單價、數量(請勿寫一批、一式……等)

	承 辦 人	會 計	出 納	負 責 人 或 單 位 首 長
1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width: 80px; height: 60px; margin: 0 auto;"></div>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width: 80px; height: 60px; margin: 0 auto;"></div>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width: 80px; height: 60px; margin: 0 auto;"></div>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width: 80px; height: 60px; margin: 0 auto;"></div>
2	-----			
3	-----			
4	-----			